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吳宏國	服務機關 	政府勞動局 職 稱			
十 和 八 姓 石	刀风 7开 75% 1种	44、 作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			
配偶	蔡秀幸	子女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	
~	174	DIN .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4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聯電	5,737	10	吳宏國	出售	
中鴻	6,000	10	吳宏國	出售	
茂訊	2,000	10	吳宏國	出售	
研華	3,990	10	吳宏國	出售	
聯電	2,629	10	蔡秀幸	出售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吳宏國,蔡秀幸

通知日期:110年04月28日